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分　　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概 况

1. 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鲁山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文〔2019〕5号），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工业和信息化及科技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牵头拟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行业规划,提出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加快转型升级的政策建议,引导和扶持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拟订全县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监督实施,牵头组织创新平台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负责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相关工作。

(三)监测分析全县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四)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制造业服务化、平台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促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推进产业融合、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供应链管理技术推广应用,协同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

(五)负责提出全县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对口部门和本县用于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参与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核工作。

(六) 编制县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推动全县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七)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绿色改造促进规划,组织实施企业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推动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积极创建绿色企业,参与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的应急管控。

(八)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依托国家和省、市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九)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发展规划,落实国家有关技术进步政策和标准,组织协调有关重大科技专项和产业化示范工程的实施,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用结合;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县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负责推动建立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十一)统筹推进全县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参与物联网等基础信息技术的新兴业态发展。

(十二)负责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国际、国内交流合作事务;指导开展相关产业交流合作工作,督促交流合作签约项目落实;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制造业对外合作年度行动计划,编制发布我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合作指南,提出政策建议。

(十三)统筹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推进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十四)建立统一的县级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管理县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促进科技金融紧密结合。

(十五)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平台建设。支持安全生产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

(十六)牵头全县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十七)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协调指导国家和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等建设和发展,推动开展创新政策先行先试和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承担科技扶贫相关工作。

(十八)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推进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县科技保密工作。

(十九)负责全县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

(二十)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和全县科技人员出国(境)培训工作。

(二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相关科技人才计划。拟订科技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二十二)负责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承接谋划鲁山军民融合产业建设,引进实施重大军民融合项目,推动军地一体经济发展。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二十三)负责全县科学技术奖励相关工作。

（二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鲁山县科学技术局牌子。内设十二个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协调处理机关政务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工作,承担保密、机关后勤保障等工作,承担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工作,承担重要事项的督查工作,承担日常值班、应急值守工作,统筹机关电子政务建设应用工作,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承担科技保密、科技安全和技术出口审查相关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所属企业职工退休工作。

 (二)政策法规股。开展工业和信息化软课题研究,负责软课题管理;负责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重要文件、综合性理论性文稿起草工作;承担机关信息工作。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协调推进全县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拟订科研机构改革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软科学研究,编纂鲁山科技史志;拟订全县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提出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和科研条件保障建议并监督实施;协调推进全县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国家、省、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建设,组织协调推进创建国家创新基地;推进科技资源和科学数据开放共享;负责全县实验动物相关管理工作;协助实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负责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三)工业经济运行股。监测分析全县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县内外工业形势,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工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参与组织工业应急管理工作。

(四)信息化和科技服务股。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以及制造业服务化、平台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促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推进产业融合、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供应链管理技术推广应用,协同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统筹推进全县信息化工作,参与协调全县“互联网+”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信息化建设相关政策、年度计划、规划,协调解决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进信息化重大工程建设;负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综合协调,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推进工业智能化改造工作;承担电子信息、信息产业等工业行业管理工作,指导软件业发展;承担县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全县创新型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型科技团队等科技创新型高端人才队伍建设;拟订在鲁山县工作外国专家管理办法,推动建立外国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承担重点外国专家服务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分类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协调实施外国人才签证制度,负责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系统;协调处理在鲁山县工作外国专家事件;拟订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负责引进国外人才和智力项目计划与组织实施;拟订外国人才表彰奖励办法;承担中国政府友谊奖提名推荐报批工作;负责全县科技人员出国(境)培训工作,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点出国(境)培训项目;拟订科技对外交往、科技交流及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并推动落实;负责全县对外及涉港澳台地区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承担对外科技宣传工作。拟订科技金融结合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引导社会资源支持科技创新,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科技投融资工作;研究提出促进科技创新创业和科技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负责科技企业孵化等创新创业工作;承担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科技评估管理相关工作,提出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建议并监督实施,开展科技评估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指导科技评估机构建设;承担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监督检查预算执行和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五)发展规划股。组织拟订实施全县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发展规划,负责工业转型发展攻坚工作;提出优化工业发展布局和结构升级的政策建议；承担对外合作交流相关工作职责。拟订全县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并协调组织实施。组织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大问题研究和技术预测,承担全县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运行工作;承担科技统计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科技创新调查;统筹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政策措施建议,组织编制实施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负责全县重大科技专项管理,承担建设全县科技管理平台,建立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工作机制,建设运行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指导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建设和运行;实施科技报告制度;协调推动创新型城市建设,指导全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建设。

(六)企业服务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负责“三大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技术改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绿色改造促进政策,参与拟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绿色改造促进规划,推进绿色企业、绿色园区创建工作。承担全县通用机械、汽车、民用航空、民用船舶、轨道交通机械制造业等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智能装备、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规划、政策;推动装备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提出工业新建和技术改造投资规模和方向,组织提出支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参与工业新建和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审核相关工作,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承担钢铁、有色黄金、稀土、石化(不含炼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建材、新材料等行业管理工作,承担县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织协调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产业准入政策、产业发展政策,组织协调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承担轻工、纺织、食品、医药家电、工艺美术等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消费品工业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发展思路和政策建议,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进消费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自主创新,推动消费品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质量管理、品牌建设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承担相关行业对外合作项目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现代家居产业发展。承办县重点企业联席会议、现场办公会议,协调督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审批服务相关工作。

(七)高科技发展股。组织实施国家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协调有关重大科技专项和产业化示范工程的实施,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结合;组织拟订行业科技成果、技术规范和标准;组织实施行业技术基础工作和行业知识产权战略,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相关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并监督实施,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出相关领域平台、基地规划布局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创新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培育发展工作。拟订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创新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并监督实施,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出相关领域平台、基地规划布局建议并组织实施;促进生物技术发展及产业化,推动绿色技术创新,开展科技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支持安全生产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负责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拟订全县科技成果转化地方性法规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提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科技知识产权创造的相关政策措施建议;开展全县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承担技术市场管理相关工作;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指导县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工作;促进各级驻鲁科研机构与地方产业发展的融合;拟订科技奖励地方性法规、政策和制度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县科技奖励改革;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河南省科学技术奖的初审推荐工作;指导全县社会科技奖励工作。

（八）农村科技股。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并监督实施,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出相关领域平台、基地规划布局建议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农村科技进步和县域创新驱动发展工作;组织实施相关项目；推动科技支撑乡村振兴、科技扶贫工作和农村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工作。

 (九) 非公有制经济股。负责全县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创业辅导、信用担保等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负责全县中小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的统计工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各乡（镇、街道）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情况的协调督查及考核。

（十）军民融合发展股。贯彻国防科技和军转民工作的政策、法规及规章；将本县军工经济发展纳入地方发展规划；负责军工单位军转民及民品配套工作的协调服务；协调推进工业领域军民融合发展；承担科技军民融合发展。负责对全县民爆行业实施安全监管，积极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十一）信访稳定股。负责机关及全县国有工业企业、集体工业企业及改制工业企业的信访稳定工作。

（十二）科技特派员管理办公室。宣传贯彻党的有关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协调乡镇清理发展思路，优化产业结构，确定发展方向； 围绕高产棉花、畜牧养殖、蔬菜林果等县域特色产业，大力引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进一步提升特色产业发展水平；积极开展农业先进适用技术培训，培养乡土人才，带出一批留得住、用得上的农民技术人员，进一步提高农牧民科技文化素质； 负责科技特派员管理的日常工作；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各种人才（致富带头人、科技特派员等）的培训。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1938.42万元，支出总计1373.86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150.07万元和2733.17万元，减少53%和67%。主要原因是2018年新增预算收入支出鲁山县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还贷周转金3000万元，2019年机构改革科技局并入，所有财政收支通过工信局核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1938.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38.42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1373.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8.90万元，占49%；项目支出694.96万元，占5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为1938.42万元和1373.86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收、支总计各减少2150.07万元和2733.17万元，减少53%和67%。主要原因是2018年新增预算收入支出鲁山县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还贷周转金3000万元，2019年机构改革科技局并入，所有财政收支通过工信局核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73.8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733.17万元，减少67%。主要原因是2018年新增预算收入支出鲁山县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还贷周转金 3000万元，2019年机构改革科技局并入，所有财政收支通过工信局核算。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73.8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61万元，占12%；科学技术支出405.23万元，占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1.81**万元，占28%；卫生健康支出16万元，占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387.64万元，占28%；住房保障支出18.75万元，占0.1 %。

1. 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39.2万元，支出决算为93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6%，1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2018年新增预算收入支出鲁山县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还贷周转金3000万元，2019年机构改革科技局并入，所有财政收支通过工信局核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73.86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减少2733.17万元，减少67%，主要原因是2018年新增预算收入支出鲁山县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还贷周转金 3000万元，2019年机构改革科技局并入，所有财政收支通过工信局核算。其中：人员经费410.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268.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用房租赁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12万元，支出决算为5.67万元，完成预算的182%。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科技局并入，业务范围增大，开支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82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85万元，完成预算的7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82万元，全部用于公车运行及各项维护费用。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科技局并入，业务范围增大，开支增加。

公务接待费支出1.85万元，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度减少5.7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2019年度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内公务共接待25批次、360人。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单位无绩效评价项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8.68万元，较2018年度增加225万元，增长52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科技局并入，人员增加，工资福利费增加，以及租赁办公用房，采购办公家具。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工信局2019年实际支出22万，办公家具桌椅以及会议条形桌共计支出12.3万元，通用设备电脑、空调、复印机、刷卡机共计支出9.7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年期末，工信局共有车辆2辆，属于一般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